

67

# 聊城市商业局文件

(85)聊商财字第1号



转发省两厅一局

《关于对从城镇非农业人口中征集义务兵几项优待政策的通知》

各公司、百货大楼：

现将市人民政府聊政发(86)3号文转发山东省民政厅、财政厅、省劳动局联合下达的(85)鲁劳管字第255号《关于对从城镇非农业人口中征集义务兵几项优待政策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望认真组织学习，深刻领会通知精神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日



68  
山东省民政厅

山东省财政厅

山东省劳动局

(85)鲁劳管字第255号

关于对从城镇非农业人口中  
征集义务兵几项优待政策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、各行署、省直各部门、各大企业：

遵照省政府指示，为更好地体现党的优抚政策，进一步调动广大城镇非农业人口的适龄青年参军保卫祖国的积极性，稳定部队，鼓舞斗志，解除应征青年的后顾之忧，现结合我省情况，对从城镇非农业人口中征集义务兵的优待问题，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为了不降低应征入伍的在职工人(包括合同制工人)经济收入，服役期间(到本人提干或转志愿兵为止)保留其原标准工资由原单位按月为本人代储或发给其家属。

二、在职工人应征入伍，服役期满退伍时，原则上回原单位复工复职。原是合同制工人的，可转为固定工。

三、城镇无正式工作的社会青年入伍后，可根据其家庭生活状况，每年发给二百元左右的优待金。此项优待金，入伍前有工作单位的从业青年，由其原单位发给；无工作单位的社会青年(含在校学生和个体户青年)，由其父母所在单位负担；父母无工作的，由其户口所在街道办事处负责发给。

四、城镇非农业人口的社会青年和在职工人应征入伍后，其符

69

合招工条件的兄弟姐妹，在招工时，可优先招收壹名就工。

对城镇义务兵家属的优待问题是一项政治工作，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并希望注意总结经验，使各项优待政策更加完善。

一九八五年十月七日

(抄：略)

山东省劳动局

山东省民政厅

山东省财政厅

(85)鲁劳管字第348号

关于对从城镇非农业人口中  
征集义务兵几项优待政策问题的答复

各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、各行署、各省直部门、各大企业、各大专院校：

山东省民政厅、财政厅、劳动局(85)鲁劳管字第255号《关于对从城镇非农业人口中征集义务兵几项优待政策的通知》

下天后，有些部门或单位提出一些问题，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70  
一、原文第一条所称“在职工人”，系指全民或县以上集体企事业单位的固定职工和合同制工人，其保当原标准工资从今年应征入伍的月份起执行，当月已发工资的从下月起执行。

二、应征入伍的城镇社会青年（即城镇无正式工作的社会青年）发放优待金。从一九八六年起执行，于每年春节前一次发放。

三、原文第三条所称“从业青年”，系指在县以下集体企事业单位工作的青年。原在全民或县以上集体企事业单位连续工作半年以上，从所在单位应征入伍的城镇非农业人口的临时工、合同工（不包括计划外用工）也按从业青年对待。

四、原文第三条规定优待金“由父母所在单位负担”，其父母如在两个单位的，应有两个单位平均负担；父母一方有工作的由工作的一方的单位全部负担。”父母无工作的”，系指父母均无工作单位支付工资。

五、从农村入伍的义务兵，其父母属于新地转为非农业户口而又无工作单位的，其优待金由乡镇从统筹优待经费中解决。

六、（85）鲁劳管字第255号文件下达前，从城镇非农业人口中入伍仍在部队服现役的军人（不包括复员或转志愿兵的）亦属于执行范围。其中保当原工资的从今年十月份起执行；发放优待金的从一九八六年起执行。

（抄：略）

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抄送：行署。

抄送：地区民政局，地区劳动局，地区财政局，市委常委，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主任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。

打印 304-71

山东省聊城市商业局拟稿纸 26.2.20

聊城市商业局转发省两行一局

《关于对从城镇非农业人口中征集义务兵入伍优待  
政策的通告》的通知

(86)聊商字第1号

各公司 百货大楼

前接聊城市人民政府政发(86)3号

文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、公安厅、省劳改局联合下达的

(85)鲁劳发字第255号《关于对从城镇非农业人口中

征集义务兵入伍优待政策的通告》转发给你们，

请认真贯彻执行，深刻领会通知精神，认真落实

执行

1986年2月20日